

山东恒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2018年7月

山东恒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的规定，制定本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恒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瑞丰	
地 址	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328 号			
地理位置	经度	119° 11' 11"	纬度	36° 47' 09"
联系人	李明波	联 系	电话	7288371
		方式	Email	13791629829@163.com
所属行业	纸制品制造			
污染源类别	废气、废水			
自行监测开展技术手段	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结合			
自行监测开展项目	自动监测项目	废气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		
	手工监测项目	废水 COD、氨氮、流量、二噁英、AOX； 废气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二硫化碳、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噪声、总悬浮颗粒物（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 100 μ m 以下）		
自行监测开展方式	企业自行监测	废水 COD、氨氮、流量；废气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		

	委托监测 ⁴	由资质单位监测废水二噁英、AOX；废气汞及其化合物、氨、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林格曼黑度、二硫化碳、硫化氢、噪声
--	-------------------	---

二、基本情况

（一）企业生产情况

山东恒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328 号恒联（寒亭）造纸工业园内，项目总投资 17217.64 万元，公司中心坐标东经 119° 11'31.1"，北纬 36° 47'14.8"，厂区占地面积 45000m²，主要生产制造和销售 HL-再生纤维素膜（玻璃纸）。山东恒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88 年，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装备先进、品种齐全、开发能力强的玻璃纸专业厂家之一，现实际生产能力 8000t/a，年生产 340 天，劳动定员为 237 人。

三、监测内容

废水自行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备注
监测 指标	化学需氧量	总排口 (DW001)	每日一次	与潍坊恒联浆纸 有限公司协议标 准	2000mg/L	快速消解分光光 度法	COD 检测仪 5B-3F	
	氨氮		每日一次		45mg/L	氨氮的测定蒸馏- 中和滴定法	蒸馏瓶	
	流量		每日一次		/		超声波流量探 测仪	
	二噁英	成型车间排水 口(DW002)	每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30	HJ77.2-2008 环 境空气和废气二 噁英类的测定		委托监测
	AOX		每年一次		15	HJT 83-2001 水 质 可吸附有机 卤素(AOX)的测 定		委托监测
污染物排放方式 及排放去向		连续排放，排入潍坊恒联浆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自带平行样						
监测结果 公开时限		针对监测项目，依据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填报公开时限。						

备注：按照水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厂界噪声和周边环境质量分表填写。

废气自行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备注
监测指标	烟尘	锅炉烟囱 (DA002)	全天连续检测	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664-2013)	10mg/Nm ³	气态污染物采样法	烟气在线检测仪	
	二氧化硫				35mg/Nm ³	非分散红外法		
	氮氧化物				100mg/Nm ³	紫外分光光度法		
	林格曼黑度		每季度一次		1mg/Nm ³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委托监测
	汞及其化合物		每季度一次		0.03mg/Nm ³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委托监测
	二硫化碳	工艺废气烟囱 (DA001)	每月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97kg/h	空气质量二硫化碳的测定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2017年7月-12月自行监测, 12月之后委托检测
	硫化氢		每月一次		21kg/h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臭气浓度	厂界	每季度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0mg/Nm ³	(GBT 14675-1993)空气质量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委托监测
	氨		每季度一次		1.5mg/Nm ³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委托监测
	总悬浮颗粒物		每年一次		无量纲	GB/T16297-1996		委托监测
	硫化氢		每季度一次		0.06mg/Nm ³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2017年7-12月自行监测, 12月之后委托检测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连续排放，经 120m 烟道排放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标气标定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针对监测项目，依据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填报公开时限。

备注：按照水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厂界噪声和周边环境质量分表填写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备注
监测指标	厂界噪音	山东恒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界	每季度一次	GB12348-2008III类区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噪声仪直接测量	噪声统计分析仪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连续排放，排至厂界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测前用标准声源校准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针对监测项目，依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填报公开时限。							

备注：按照水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厂界噪声和周边环境质量分表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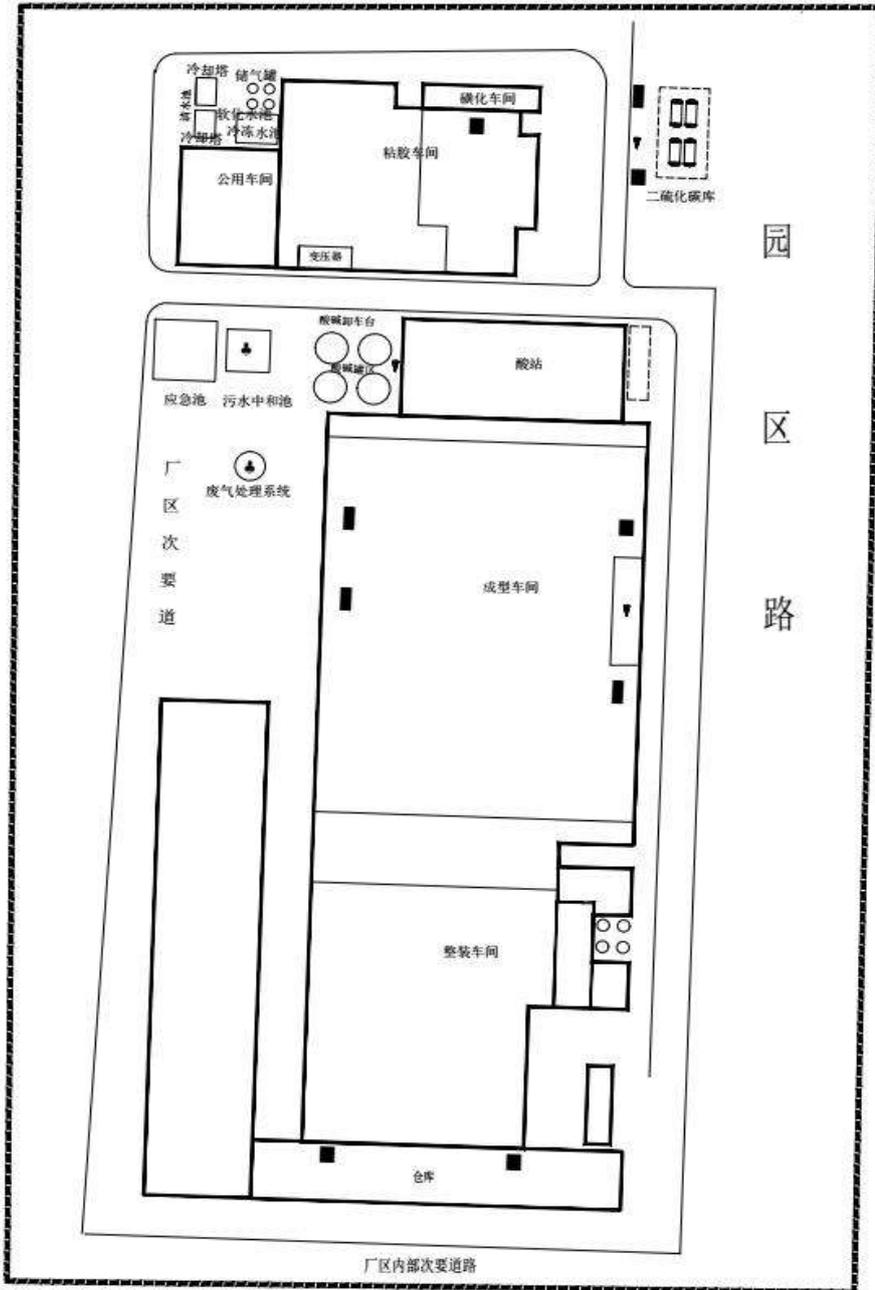
——自行监测数据要求：

1、自行检测数据质量保证要求：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指南执行。

2、自行监测数据存档整理要求：电子版、纸质版同时留档，保存3年以上。

厂区平面布置图

恒联新材料平面图



技术经济指标:
总用地面积: 51887m²
净用地面积: 46985m²
城市道路用地: 4092m²
总建筑面积: 35872m²
建筑密度: 53.5%
容积率: 0.49
绿地率: 11%
危险源: ▲
消防栓: ■
污染源: ◆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五、附件

1、企业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网站应公布电子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703742409462N001P

单位名称：山东恒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3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瑞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328 号
行业类别：其他纸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3742409462N
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 年 0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监制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鲁环审〔2009〕132号

关于潍坊恒联玻璃纸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 HL-再生纤维素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潍坊恒联玻璃纸有限公司：

你公司《〈潍坊恒联玻璃纸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 HL-再生纤维素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请审查的请示》（恒联玻〔2008〕第 17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异地搬迁扩建工程，拟建于恒联投资公司寒亭厂区现有厂区内，年产 HL-再生纤维素膜 8000 吨，副产芒硝 1.785 万吨/年。主体工程为粘胶车间、酸站车间、成型车间、整装车间、成品库、化学品库，配套建设污水及废气处理设施，公用及辅助设施依托现有。项目总投资 17217.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3 万元。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规划要求，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今后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规模及工艺，确保项目外排水满足《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2造纸企业标准要求后，方可排入拟建的虞河下游拟建的区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规范污水排放口，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配套建设有效容积不小于2000m³的事故水池，事故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导入事故水池，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送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直接外排。对生产装置区、污水管道及处理设施、固废堆放场地等地面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虞河下游区域污水处理厂未运行前，拟建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并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

(二)成型车间的凝固浴槽废气、再生浴槽产生的废气、脱硫工序产生的废气、酸站车间排放的废气，采用碱液吸收+冷凝+活性炭吸附回收处理，H₂S去除率不得小于90%、CS₂综合去除率不得小于90%。处理后的废气同黄化工序废气和脱泡废气混合，经120m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要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工业固废回用环节和综合利用渠道。废胶、废纸和废活性炭,送恒联浆纸公司自备锅炉焚烧;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生产污泥密度板;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厂内储存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再生利用或送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加强管理,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措施,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须控制在 $432.8\text{ m}^3/\text{d}$ ($14.7152\text{ 万 m}^3/\text{a}$)以内,排入虞河下游污水处理厂前的COD排放量须控制在 11.7 t/a 以内。

三、报告书确定的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200m,寒亭区政府应加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由潍坊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向潍坊市环保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

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并在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文件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潍坊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潍坊市环保局，寒亭区政府，省建设项目环境审核受理中心，省环科院。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4月29日印发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13〕136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潍坊恒联玻璃纸有限公司 年产8000吨HL-再生纤维素膜项目 环境影响变更报告书的批复

潍坊恒联玻璃纸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年产8000吨HL-再生纤维素膜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审查的报告》（恒联玻字〔2013〕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变更，厂址位于恒联投资公司寒亭厂区现有厂区内。2009年4月，原省环保局以鲁环审〔2009〕132号文件批复了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5月，省环保厅以鲁环评函

[2012] 127 号文件同意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目前该项目基本建设完成，进入设备单机调试阶段。变更后，在成型车间、酸站车间废水排放口附近增设中和调节池，将酸性废水调节为中性后与其它废水混合入恒联浆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原批复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不再建设，改为依托恒联浆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原拟配套建设的 2000m³ 事故水池调整为 1000m³；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废水处理入虞河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变更为《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项目废水回用改用于浆纸公司洗木片工序，回用水量不变；项目总投资由 17217.64 万元调整为 16969.64 万元，环保投资由 1163 万元调整为 915 万元。

该项目变更后，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厅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成型车间、酸站车间废水排放口附近增设中和调节池，将酸性废水由酸性调节为中性，然后与其它废水混合入恒联浆纸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恒联浆纸公司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标准，入虞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

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68号)有关精神,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及监控等措施。

三、其他措施仍按照鲁环审〔2009〕132号文件要求执行。

